

高质量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

■刘中起 唐茹粤 孙云

时事聚焦

伴随经济结构和社会分工不断演进,城市成为各类要素、功能集聚的重要场域。如何高质量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,成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课题。

杨浦:拓展“人民建”的新路径,干出“为人民”的新业绩

“十四五”期间累计征迁改造旧住房42.1万平方米,让2万多户的居民圆了“宜居梦”“安居梦”;18项国家科学技术奖和超四成市级科学技术奖在杨浦产生;在简化行政审批、规范行政执法等方面累计实施734项改革举措,全面打响营商环境最暖城区品牌;构建以数字经济为核心主导,“人工智能+”“互联网+”为两个重点方向,在线新经济、智能制造、创意设计三大千亿元级产业集群,科技服务、人工智能、生命健康、绿色低碳四大新兴产业的“1+2+3+4”创新型现代化产业体系……日前举行的“实干绘答卷 接力新蓝图”上海“十四五”规划成果系列第6场新闻发布会,介绍了杨浦区“十四五”期间建设发展成果。

5年中,杨浦坚持把宜居安居放在首位。持续加大城市更新力度,加快征迁改造速度。在5年时间内实现了三个目标、跃升了三个台阶:2022年全面完成了二级以下旧里房屋改造,2024年实现了小梁薄板房屋改造的收官任务,今年又让“拎马桶”退出了历史舞台。同时,将风貌保护、全龄友好、公园城市、韧性安全等理念融入城市更新,一体推进美丽家园、美丽街区、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,努力让杨浦人民享受现代城市的美好生活。

持续推动公共服务供给提质扩

面。“十四五”期间,全区民生财政投入增长了50.2%,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从43.5%增至52.3%。围绕教育和医疗这两个人民群众最为关切的领域,新建学校14个、新增学位数7070个,让孩子们在家门口就能上“好学校”;打造高水平医联体,健全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制度,让群众不出社区就能享受到优质医疗服务。聚焦“一老一小”这两个最为柔弱的群体,推动普惠性托育点街道全覆盖,兴办全市首个科创园区嵌入式托育园,满足职场父母“上班送娃,下班接娃”的需求;持续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,构建“下楼可享”的长者食堂网点和“银发会客厅”,打造最美的“夕阳生活”。

5年来,杨浦在推进创新发展再出发中激活创新动能、壮大发展实力。互联网“大厂”、“独角兽”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等一大批数字经济企业在杨浦链式集聚、拔节生长。人才、资本、技术、数据等各类要素自由流动、高效配置,为创新主体提供充足的“阳光雨露”。20世纪,杨浦曾创造了全市1/5工业产值,进入新世纪再次创造了一个新的1/5——去年贡献了超3200亿、占全市1/5的信息服务业营收。杨浦百强企业发生可喜变化,2020年—2024年,区百强企业区级税收总量由30.11亿元增长至62.94亿元,增幅达109%,占全区税收收入比重由27.8%增长至45%,入围门槛由560万元增长至1454万元,增幅达160%。这组数据也充分说明,杨浦的企业个头长高了、力量壮大了、贡献增多了,真正成为了杨浦的“顶梁柱”。

促进政治引领与技术赋能的深度融合,强化人民需求导向的精准响应

伴随经济结构和社会分工不断演进,城市成为各类要素、功能集聚的重



要场域。如何高质量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,成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课题。

历史逻辑——

城市作为生产力区域分工的产物,也是生产力区域集聚的产物。城市的发展动力来源于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和生产方式的变革。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战略目标,为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提供重要指引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,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新形势下城市发展规律,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、人

民城市为人民,坚持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系统谋划,推动城市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。

在历史脉络上,中国城市化进程经历了从“点状扩张”到“城市群发展”再到“城乡融合发展”的演变过程。城市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,发展重点从“大规模增量扩张”全面转向“存量提质增效”。这一过程不仅反映了城市化水平的提升,也体现了国家对城市化路径的不断调整和优化。

新时代新征程,高质量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,要聚焦城市内涵式发展这条主线,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、动

能转换、品质提升,更加注重以人为本、集约高效、特色发展、治理投入和统筹协调,促进政治引领与技术赋能的深度融合,强化人民需求导向的精准响应。

实践逻辑——

城市现代化是一个复杂而多维的过程,需树立和运用系统思维,从构成城市诸多要素、结构、功能等方面入手,对事关城市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,加强统筹协调,凝聚发展合力。

比如,建设富有活力的创新城市。一方面,着力推动产业创新,“精心培育创新生态,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不断取得突破”;另一方面,着力加大制度创新力度,紧紧“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城市动能”。

又如,以人为本的城市发展,安全是最重要的底线。一方面,深化城市建设、运营、治理体制改革,推动形成超大特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,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,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。另一方面,深化“一网通办”“一网统管”“接诉即办”等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改革,坚持系统思维、底线思维、绣花思维,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。

(综合自《解放日报》《新民晚报》,配图为资料图)

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

诚信纳税是“必修课”

■王观

前不久,税务部门集中曝光了两起“逃逸式”注销偷税案件,这也是税务部门首次对此类案件进行集中披露。从公布的细节看,这两起案件都是企业隐匿所得偷逃税款,没有完成纳税义务就企图通过注销来逃避纳税,最终都被依法恢复登记,补缴税款、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。由此警示,无论如何精心“包装”,税收违法行

为终将被依法查处。

近年来,税务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有关要求,协同相关部门推出系列企业注销便利化举措,畅通经营主体退出渠道,提高经营主体活跃度。然而,不法分子却利用注销登记的便利,通过提交虚假

材料、隐瞒关键事实等手段,快速完成注销登记,企图逃避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。这种行为不仅导致国家税款流失,扰乱市场经济秩序,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,更是对法律尊严的挑战,属于税收征管法规定的偷税行为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明确规定,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,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。这意味着,企业正常退出市场的前提,是依法如实履行纳税义务,合法合规完成注销登记。试图以注销登记切断责任链条,这种侥幸心理实则是对税法的漠视。要知道,法律的刚性在于

任何通过虚假注销、“逃逸式”注销等手段规避追责的行为,最终都会被戳破,受到法律惩处。

今年以来,税务部门明显加大了涉税违法案件的公布力度,这其中既有涉税中介违法违规案件、自然人纳税人未依法办税案件,也有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,以及MCN机构(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)、网络主播涉税违法案件。相关典型案件的曝光,彰显了税务部门对涉税违法行为“零容忍”的打击态度,充分表明税务部门坚定维护公平公正的税收经济秩序,坚决保障守法者权益的决心。

诚信纳税从来就不是“选择题”,而是每个经营主体的“必修课”。对涉

税中介来说,作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,应当发挥好帮助经营主体依法处理涉税业务、促进企业税法遵从的积极作用;MCN机构既是网络主播收入的核算者,也是税收代扣代缴义务的法定承担者,其职责的履行不仅关系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,更深刻影响着网络主播的职业发展、直播平台的规范运营以及整个行业的健康生态;对广大企业和每个个体来说,同样要深刻意识到,国家出台税费优惠政策的本意是惠企利民、支持健康发展,违法骗享税收优惠的行为,不仅明显违背了政策初衷,更加损害了守法者的合法权益。

当前,各部门协同治税的思路越

来越清晰,加上大数据分析技术的深入应用,“数据驱动+部门联动”的治理模式大大提高了执法效率,让各类违法行为无所遁形,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。广大经营主体应彻底摒弃侥幸心理,如实履行纳税义务,放弃试图通过所谓巧妙的“障眼法”逃避监管、逃避纳税的幻想,将合规理念融入经营决策的每一个环节,这才是行稳致远的正道。

(来源:人民日报)

宣传诚信理念